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二〇六六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〇〇」雜誌第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〇〇」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〇〇生科推出〇〇為妳輕鬆保肝！肝臟是對人體最大的解毒器官，而肝癌是臺灣男性罹患死因的第一位，是女性的第二位……經實驗發現，蜆的天然成份與肝臟所需營養素完全吻合，進而有效防止肝硬化的發生……〇〇生科〇〇……諮詢電話：XXXXXX」等詞句，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七一六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二八七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三三〇二一六五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二〇六六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雜誌第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之「○○」食品廣告，是由○○公司主動刊登，該公司可能基於業務廣告招攬之善意，自己刊登，訴願人並無委刊，訴願人從事生技之專業，不會以不正確的訊息刊於媒體，請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在「○○」雜誌第六十七期第一〇八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之事實，有新竹市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一六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三三〇二一六五〇〇號函及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其得否使用之詞句，於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已有例句。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是由○○公司主動刊登，訴願人並無委刊乙節，經查「○○」雜誌係依訴願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記者發表會所提供之新聞稿濃縮於該雜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七期第一〇八頁刊登，訴願人提供之新聞稿即有上述違規詞句，且訴願人提供新聞稿供媒

體刊登，應可預見媒體將依其提供之資料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而媒體刊登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且系爭廣告有訴願人之諮詢電話、公司名稱，其廣告之利益歸屬於訴願人，應足認定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委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次查系爭食品廣告，其內容有防止肝硬化之發生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其所述功效，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